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勇先生主持，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关于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配，不送股不转增，符合公司实际

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并能有效地执行。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协议的议案》

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台海集团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17日